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审计服务合同到期，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协商沟通，决定不再续聘；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体情况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诚信、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相关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杰 邓路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